**2016年度宁德市委政法委预算说明**

2016年部门预算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我单位2016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:

一、   部门主要职责

 贯彻市委依法治市部署，推动依法治市工作的实施与落实，为市委依法治市工作提供参谋作用，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；组织协调指导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；研究加强政法战线党的建设、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，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、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宁德市委政法委和市综治办、市610办、市法学会合署办公，包括12个机关科室，其中：列入201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经费性质** | **人员编制数** | **在职人数** |
| 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 | 财政拨款 | 11 | 10 |
| 宁德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| 财政拨款 | 7 | 7 |
| 中共宁德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| 财政拨款 | 6 | 6 |
| 宁德市法学会 | 财政拨款 | 5 | 3 |

三、部门主要工作任务

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切实增强忧患意识、责任意识，把防范风险、服务发展和破解难题、补齐短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以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支撑，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导向，以“三化一龙头”为抓手，持续深化“平安宁德”建设，提升维护公共安全能力水平，有效防范、化解、管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，严守“五个坚决防止”的底线要求，为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良好开局，推动“六新大宁德”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四、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2016年,宁德市委政法委收入预算为759.3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59.34万元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,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，财政代管资金拨款0万元，单位其他收入0万元。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59.3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325.92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.26万元，公用支出32.16万元，项目支出373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

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59.34万元，主要支出项目(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)包括：

1. 行政运行（2010301、2013101）336.22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、正常办公经费等支出。

 （二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2013102、2013199、2013602、2013699）373万元。主要用于专项业务费支出。

（三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（2080501）0.24万元。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支出。

（五）行政单位医疗（2100501）22.67万元。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。

（六）住房公积金（2210201）27.21万元。主要用于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

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

**(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**

2016年预算安排0万元。

**（二）公务接待费**

2016年预算安排3.9万元。主要用于省委政法委工作人员莅临宁德调研、考察、办案，其他设区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口单位来宁调研、考察、联系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。

**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

2016年预算安排30.56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30.56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高速公路通行费、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。

附件：1.收支预算总表

 2.收入预算总表

 3.支出预算总表

4.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
5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

 6.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

 7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

 8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